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 **更改公司網址及聯絡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網址將由「[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更改為「[www.topstandard.hk](http://www.topstandard.hk)」。所有由本公司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的新網站登載。本公司的電話號碼已更改為(852) 5640 1362；及本公司的電郵地址已更改為[contact@topstandard.hk](mailto:contact@topstandard.hk)，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http://www.topstandard.hk)內刊登。